##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13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中山醫學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	□違反程序	該校教師評鑑中自我評估辦法	一、單位說明: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術專業	不符事實	第四條,未規定教學、研究及校	本校「教師自我評估辦法第四	理由:
	□要求修正事項	内服務之單項最低通過分數,	條」,實際上已明確規定教學、研究、	1. 高等教育之價值理念與基本需求
		而是得列以未達分數之 1.5 倍	校內服務三個項目的最低通過分數,	的維持,亦即,教學、研究及服
		其他項目分數折抵(研究所編	並非如實地訪評初稿所述「未規定單	務,其性質不同且互不相涉。
		制內專任教師除外),此舉恐混	項最低通過分數」。具體規定如下:	2. 該校教師評鑑自我評估辦法第四
		淆大學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性	● 教學分數不得低於 180 分。	條,針對教學、研究及校內服務
		質。(第5頁,待改善事項第1	● 研究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全校	雖規定單項最低通過分數,然項
		點)	教授研究分數不得低於 40 分,	目間可相互折抵,故縱使明確規
			非研究所編制內副教授不得低	定單項最低通過分數,亦形同具
			於30分,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得	文,確實可能導致教師無法確保
			低於 20 分。	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基本需求。
			● 校內服務分數不得低於50分。	
			● 總分達 270 分即視為達標。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此外,除研究所編制內專任教師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
			外,教師可將未達標項目的分數以	待改善事項:
			1.5 倍的其他項目分數折抵,提供彈	該校教師評鑑中自我評估辦法第四
			性,確保教師在多元教學和服務上的	條,雖訂有教學、研究及校內服務三
			貢獻能被合理評價。這一機制並未違	個項目的最低通過分數,惟又規定除
			反教學、研究、服務三者的分項要求,	研究所編制內專任教師外,教師可將
			而是旨在平衡教師不同專長與職責。	未達標項目之分數以1.5倍的其他項
			二、未來措施:	目分數折抵,此舉恐弱化或甚至虛化
			針對實地訪視初稿建議「宜規範	各個項目最低通過分數之基本要求,
			教學、研究及服務的單項最低通過分	不利於教師在各領域之均衡發展。
			數」,本校現行辦法已如上所述,對	建議事項:
			各項目設有具體分數要求,且研究所	宜針對教師自我評估各項目之基本
			編制內教師的研究分數不得以其他	要求及分數折抵機制進行檢討,以促
			項目折抵,以確保教學、研究、服務	進其各領域之均衡發展,確保教師之
			的平衡與教師基本需求的達成。	教學、研究及服務能符合現代高等教
			本校將於 113-2 學期進行「教師	育的基本需求。
			自我評估辦法的修正」, 進一步提升	
			教師的研究成績與教學品質,特別針	
			對研究要求及分數折抵機制進行調	
			整。我們將持續檢討相關規定,確保	

## 中山醫學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其符合現代高等教育需求,促進教	
			學、研究、服務的均衡發展。	
			三、結論與請求	
			基於上述事實與規定,本校認為	
			實地訪評初稿中的意見與事實不符。	
			本校已設有明確的教學、研究、服務	
			最低通過分數,且針對研究所教師,	
			嚴格要求研究分數不得以其他項目	
			折抵。懇請貴中心撤銷該項改善意	
			見。此外,本校已啟動教師自我評估	
			辦法的檢討與修正,旨在持續提升教	
			師研究表現,並進一步提高教學與服	
			務的質量。	